

关于 2018 下半年上海市幼儿园分等定级评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自主发展能力，促进幼儿园规范优质办园，推动上海市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托幼儿园所办学等级评估办法的意见》（沪教委基〔2003〕87号）、《上海市托幼儿园所办学等级标准（试行）》（沪教委基〔2003〕6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受上海市教委托幼工作处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将于9-12月组织开展2018下半年上海市幼儿园分等定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将在“注重基础、兼顾发展，注重内涵、关注特色”的原则下进行，现将评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对象与申报时间

本次评估的受理对象为：新申报上海市一级幼儿园的园所（含公办、民办）。申报时间：2018年9月11日至9月29日

二、申报工作流程

1. 区教育局提交申报汇总表

请各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室负责人登录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网站（www.seei.edu.sh.cn），点击右侧“上海市幼儿园评估系统”，输入帐号和密码进入上海市幼儿园评估系统，填写本区同

意推荐申报 2018 下半年上海市一级幼儿园评估的园所名单等信息，并完成申报汇总表（见附件），在 9 月 12 日之前提交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基教评估所。

2. 填写并上传申报材料

经区教育局同意可申报 2018 下半年上海市一级幼儿园的园所，请在 9 月 15 日至 9 月 29 日期间，访问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网站(www.seei.edu.sh.cn)，点击右侧“上海市幼儿园评估系统”，输入帐号和密码（请与本区学前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联系获取）进入系统后，下载相关申报表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系统内的《2018 下半年市幼儿园等级评估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附件：区教育局申报汇总表



联系信息：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基教评估所（200031 陕西南路 202 号）

郭朝红 54034158，孟帅洋（技术）13681669713

附件

2018 下半年新申报上海市一级幼儿园 (含公、民办)

汇总表

区名称:

序号	幼儿园/所名称 (与园/所公章一致)	性质 (公办/民办)
1		
2		
3		
4		

区学前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

手机:

填表人:

手机:

区教育局 (盖章)

年 月 日